

证券代码：839560

证券简称：中环检测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金金燕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》（公司监管一部发【2021】监管 284 号）、《关于对金品碧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》（公司监管一部发【2021】监管 286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6 日

生效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5 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口头警示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金金燕作为个人主体，系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金品碧作为个人主体，系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权益变动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21年3月17日，金金燕账户增持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中环检测，证券代码：839560）股份，持有该股比例从51.74%变动为54.91%，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从62.18%变动为65.36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6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

2021年3月17日，金品碧账户增持浙江中环检测科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中环检测；股票代码：839560）股份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从14.34%变动为18.04%，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5%时未暂停股票交易。同时金品碧未能就上述事项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后于2021年3月26日进行了补充披露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交易违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权益变动违规。

对金金燕、金品碧采取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口头警示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口头警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加大组织对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学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关于对金金燕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》（公司监管一部发【2021】监管 284 号）

（二）、《关于对金品碧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》（公司监管一部发【2021】监管 286 号）

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